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4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2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1816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李年生、董事陈士、张堂容、谢香芝、独立董事陈俊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李年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副总裁卿北军及杨桦、财务总监夏明华现场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241%，董事会同意为前述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均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未完成个人或子公司团队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满足第一期解锁条件，董事会决定对共计10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29.6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均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对赌方对公司补偿股份的议案》。

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公司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万无线”）存在减值补偿，北京鼎盛意轩网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意轩”）、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象新动”）存在业绩补偿。

根据公司与业绩对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协议等相关协议的规定并经协商，董事会同意上述三家标的公司的业绩对赌方以股份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其中，对亿万无线原股东方敏、廖锦添、马瑞锋持有的合计8,917,197股股票，鼎盛意轩原股东苏军持有的3,051,398股股票，万象新动原股东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合计199,164股股票，

总计12,167,759股股票由公司以1元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对赌方对公司补偿股份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对赌方对公司补偿股份事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 支付对价；
3. 签署、修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如有)；
4. 办理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注销事宜；
5. 办理与本次股本变更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和备案手续；
6. 办理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实施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日上光电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协议》约定，因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该非经常性损益不包含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低于 6,300 万元（当年应摊销的员工股权激励费用扣除前），差额部分由新疆天天向上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唐伟、方志明、冯华、杨子明、梁俊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且业绩补偿义务人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现金补偿计算方式为：2018 年度应补偿金额=2018 年承诺净利润-2018 年实际净利润=170,145,338.57（元）。

综上，唐伟等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向万润科技补偿金额共计人民币 170,145,338.57 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日上光电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因业绩补偿义务人唐伟曾任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裁，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业绩补偿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9年7月9日15:3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1816号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